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陕农机综函〔2025〕103号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征求《陕西省 2025-2026 年水肥一体化 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区）农机中心（站），省农机鉴定推广总站、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效益，提升我省农业节水灌溉精准施肥机械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转型升级，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63号）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省农机化中心组织拟定了《陕西省 2025-2026 年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面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各市（区）对照《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结合实际，充分征求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和已建成水肥一体化项目的个人和经营组织意见，提出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和信息请于9月30日前将盖章扫描（PDF版）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sxnjb2025@163.com。

附件：陕西省2025-2026年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年9月19日



（联系人：郭文瑾，电话：029-82655593）

附件

陕西省 2025-2026 年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效益,提升我省农业节水灌溉精准施肥机械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转型升级,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4〕63 号)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开展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提升陕西农业节水灌溉精准施肥机械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农业生产对节水灌溉和精准施肥成套设施装备日益增长的需求,为陕西探索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路径,农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保障。

二、试点产品、试点期限和试点区域

(一) 试点产品。试点产品为农作物灌溉施肥用管网前端配套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且产品要求不低于 GB/T 43908—2024 水肥一体化设备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附件 1）的要求。试点结束时核验未通过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不享受补贴。

(二) 试点期限。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发票日期为准）。

(三) 试点区域。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优先选择群众需求强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且工作经费保障充足的地区开展试点。试点县（市、区）的选取按照“县级申请、市级审核、省级研究确定”的方式进行，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试点产品条件 and 生产企业条件

(一) 产品条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先进性：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或主要组成部分应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2. 适用性：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近三年在我省的典型应用案例不少于 3 家，且累计应用面积不少于 2000 亩。

3. 合规性：参与试点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性能应达到国标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

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管网、泥土、砖瓦、砂石料、混凝土等施工部分。

4.安全性：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应采用具有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安装施工并符合相关安全性要求。

5.宜机化：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布局应与农业机械化要求统筹考虑，确保不影响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要求。

6.应在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竣工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7.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中的主要产品被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管理部门暂停、取消补贴资格还未恢复的或者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产品质量抽查中列为不合格产品的，不得享受补贴。

（二）企业条件。

参与试点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设施装备原则上应由该企业独自集成，且具备以下条件：

1.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有固定生产场所，能够生产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或主要设施装备，保证其质量、性能指标达到国标要求。能够提供安装服务，具备售后服务能力。对选配设施装备生产企业的产品进

行管理、监督并负主体责任。

3.自愿申请将其产品列入补贴试点范围，并承诺承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应责任和义务。

4.配合核验和抽查，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内容包括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机械设施装备使用、电气设施装备使用、防火培训、维护保养等），并形成培训记录。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资金规模

（一）补贴对象。试点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试点产品实行定额补贴，为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补贴额原则上依据常规企业同档次或类型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20%进行测算。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最终产品或具体档次的补贴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具体分档参数及补贴额详见《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最高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2）。

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年度中央财政补贴限额单户农民不超过 3 套，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10 套。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购置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及相关独立设施装备（如：灌溉首部、泵等）不重复享受补贴。

（三）资金规模

全省年度试点补贴资金量不超过 1000 万元。因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够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予以优先补贴。

五、补贴操作流程

按照项目管理方式实施，坚持“先建后补，验收确认”的原则，采取“省级统一建库，市级统一监管，县级组织核验、兑付资金，购机者自主申请备案、自主购机验机、自主办理补贴”的方式操作。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建立产品目录库。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程序向社会征集产品。试点生产企业自愿提交资料（见附件 8）。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建立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产品目录库，并向社会发布。

（二）申请备案。购机申请人填写《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购机者备案表》（见附件 3），并携带有关资料（见附件 8）向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初审备案事项，根据本地资金规模情况，按照备案先后顺序确定购机者，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备案不通过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自主购机。购机者从产品目录库中自主选择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与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监督安装。

（四）组织核验。水肥一体化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可正常使

用一个作业季后（提供相关记录、影像资料），购机者应依据申请备案的资料向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申请核验。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核验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家核验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现场核验工作（含设施装备运行情况）并形成核验报告，报告中须有明确的核验结论。对审核不通过的购机者，应告知不通过原因，经整改后再行核验，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注：单户申请 2 套、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 5 套以上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须市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参与现场核验。

（五）自主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核验通过的购机者，携带有关资料（见附件 8）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自主办理补贴资金申请。

（六）审核公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补贴资金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结合补贴申请备案时的公示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购机者信息和补贴产品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以书面形式予以反馈，购机者签字确认。

（七）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资金兑付后，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将进行抽查。

（八）资料留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补贴办理完成后，对所有资料汇编装订成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为 5 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工作的指导，各试点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部省关于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试点全过程管理、全流程监督，积极作为，担当尽责，为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试点提供可靠组织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要按照“省级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市级主要负责监管督促，县级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的总体思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试点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所规定的流程开展试点工作，切实提高补贴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参与补贴试点的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购机者、专家核验组和生产企业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强化风险防控。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试点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试点产品市场情况，发现补贴比例畸高、质量不稳定、用户投诉较多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要立即展开调查，对于违规失信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问题突出、成效不明显的产品，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可直接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处置措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大力营造工作氛围，通过多种

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工作。享受补贴政策的购机者应在出入口或其他醒目位置设立标牌,标牌内容应包括补贴对象信息、享受中央补贴的产品信息、补贴资金金额等。

附件:

- 1.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技术规范(试行)
- 2.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 3.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购机者备案表
- 4.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购机者承诺书
- 5.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承诺书
- 6.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规范
- 7.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表
- 8.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实施各阶段提供资料清单(参考)

附件 1

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技术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的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安装要求、验收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农作物灌溉施肥用管网前端配套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以下简称“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 10395.1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5.8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8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T 20203-2017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T 43908-2024 水肥一体化设备

GB/T 50363-201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JB/T 5673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JB/T 9832.2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 漆膜 附着性能测定方法 压切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文件。

3.1

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

自动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是将灌溉水和肥料进行精准混合，并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设备，一般由灌溉泵、变频装置、施肥装置、过滤装置、监测装置和控制装置等组成。按照控制方式分为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按照施肥装置与灌溉主管路的连接方式分为旁路式和主路式。

3.2

灌溉首部

将水进行增压、过滤，为农业灌溉管网提供满足灌溉要求水源的设备，一般由灌溉水增压装置、过滤装置、控制装置、测量设备等部分组成。

3.3

水肥一体机

将肥料施加到灌溉水中的设备，一般由施肥泵、肥料溶液混合系统、母液罐、注肥流量计、控制器、机架等部分组成。

3.4

水肥协同形式

施灌过程中管网中灌溉水与肥料溶液的混合路径形式，一般分为主路式和旁路式。灌溉水和肥料溶液经过水肥一体机混合后，通过施肥泵直接输出工作液的为主路式；抽取部分灌溉水通过水肥一体机与肥料溶液混合后，通过施肥泵注入灌溉主管路进行二次混合形成工作液的为旁路式。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设备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1.2 设备的所有零部件应经检验合格后(外协、外购件应有合格证明文件)方可使用。设备与水、肥液或水肥接触的所有管件、过滤装置、施肥装置、阀门、灌溉泵的材料应为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或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塑料。

4.1.3 设备漆膜外观和厚度应符合 JB/T 5673 中 TQ-4-SC-DM 的规定，漆膜附着力不应低于 JB/T 9832.2 规定的 II 级。

4.1.4 设备外观应整洁、平滑，表面不应有磕碰、划痕和其他机械损伤；焊接件的焊缝表面应无气孔、夹渣、焊穿缺陷。

4.1.5 设备生产企业须装配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应符合 GB/T 9480 的要求。

4.1.6 设备外壳和管路应有清晰、耐久的水流方向标志。

4.2 性能要求

4.3.1 设备在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5%~90%、大气压力 0.080MPa~0.106MPa、额定电压 220V/380V 的条件下运行时，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 43908-2024 中表 1 的规定。

4.3.2 设备至少具有如下功能：

- 灌溉水压力、肥液流量、水肥电导率（EC）和酸碱度（pH）等主要参数的监测功能；
- 灌溉时间控制功能；
- EC、pH 超限报警功能；
- 自动设备具有水肥流量比和施肥时间控制功能。

4.3.3 设备应至少包含表 1 所示装置：

表 1 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

装置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过滤装置	过滤装置过滤精度不应低于 $178\mu\text{m}$ (80 目)或采用叠片过滤器。清洗过滤装置的废水应单独排放或集中收集处理	
控制装置	控制装置应有水肥流量比和施肥时间控制功能，能在设定的时间、流量、等参数下自动运行完成分区轮灌，也可通过人工发送指令或操作控制界面切换为人工控制模式完成指定分区灌溉，并支持本地及远程进行灌溉轮灌组的编制、修改、查询；手动控制的设备应通过人工发送指令或操作控制界面设定相关参数完成灌溉。控制箱与最远分区电磁阀距离不大于 200m 且分区电磁阀数量小于 20 个时，应采用有线控制方式，直接供电驱动分区电磁阀，并使用外部 24V 继电器对分区电磁阀进行隔离保护	
施肥装置	施肥装置的母液罐的材质应耐腐蚀、不透光，其容积按一个灌溉周期母液用量确定，单个母液罐应不低于 200L；容积大于 500L 时应设搅拌装置	
监测装置	应具备对灌溉设备（水泵、施肥装置、过滤器等）、灌溉执行机构（灌溉电磁阀、电动阀等）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的功能，能够准确反映灌溉执行的运行状态	
专用控制箱	应配置专用控制箱，控制箱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装置，控制箱体应能防止水进入箱体内。设备应设有漏电、过载保护装置和急停按钮。电气导线应加绝缘套管并固定牢靠；电气装置和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都应连接到保护接地电路上，在动力电路导线和保护接地电路之间施加 500V 电压时其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20\text{M}\Omega$ 。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规定的 IP54	
管路及附件	水泵出水管上设置压力表、检修阀门、止回阀或水泵多功能控制阀，管路承压能力不应小于设计压力的 1.5 倍，使用的压力表准确度不应低于 1.0 级。设备各零部件及连接处应密封可靠，不应出现水、肥液或水肥泄漏现象	

5 安全要求

5.1 设备应采取 GB 10395.1 和 GB 10395.8 规定的适用的安全要求和(或)措施,并应按照 GB10395.1 规定的设计原则，通过充分的风险减少措施达到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5.2 设备外露运动件等对人员易产生伤害的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0395.1 和 GB 10395.8 的规定。人体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T 23821 的规定。

5.3 在正常操作时存在遗留(剩余)风险的部件附近应设置符合 GB 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重现。使用说明书应包括提醒操作者的安全注意事项。

5.4 管路承压能力试验应满足 GB/T 43908-2024 中 6.3.2 的要求。

5.5 管路系统应有水压过载保护装置,水肥一体机的上游应设置防回流装置。

5.6 设备在触发失效保护时,应能发出声、光或即时通信信息的报警提示。

6 安装要求

6.1 应综合考虑水源位置、面积大小、作物栽培模式、管理维护等因素,按技术可行、投资经济、供水供肥均匀、使用安全、管理方便的原则进行灌溉首部和管网布置。

6.2 河水、渠道、泉水等作为水源时,应设前池或蓄水装置。

6.3 收集雨水作为水源时,应优先收集温室屋面雨水,雨水蓄水装置的布置宜方便利用其他水源作为补充水源。

6.4 灌溉首部按下列规定进行布置:

a)加压装置及泵房宜布置在靠近其控制灌溉范围中心;

b)施肥装置根据园区规模和使用要求等设置一套或多套;

c)采用水肥一体机作为灌溉施肥装置时,一套装置控制的最大面积不宜大于 25hm^2 。

6.5 管道布置应短而直,并避开地下电力、通信、燃气等设施。

6.6 管道分级由毛管开始依次向上分为支管、分干管和干管,上下级管道应垂直布置,减少折点。

6.7 管道的覆土深度,应根据土壤冰冻深度、地面荷载、机耕深度、管道材质及管道交叉等条件确定。管顶最小覆土深度应不小于冻土深度,行车道下的管道覆土深度应不小于 0.70m 。

7 验收要求

7.1 施工验收应符合 GB/T 20203-2017、GB/T 50363-2018 等相关规定要求。

7.2 对产品数量、外观及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施工质量、设施设备等进行验收,由生产厂家组织购机者、建设安装者等组成不少于 3 方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主要为施工质量、设施设备数量长度等。

附件 2

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 (元/亩)	备注
1	灌溉机械	微灌设备	水肥一体化成套设备	水肥一体化成套设备	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由灌溉泵、变频装置、施肥装置、过滤装置、监测装置和控制装置等组成。符合《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	20000 元/套	单套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辐射灌溉面积不应少于 200 亩

注：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购置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及相关独立设备（如：灌溉首部、泵等）不重复享受补贴。

附件 3

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购机者备案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			
成套设施装备信息	建设规模	应说明申请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的套数（数量）、单套灌溉面积及总的灌溉面积等。		
	建设地点	（应写至村，并说明具体位置）		
	计划建设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申请者承诺事项	本人（或组织）对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者签字（手印/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 审核通过 ” “ 审核不通过（需注明原因） ”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

2.本表信息由申请者自行申报，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

3.后附购机者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建设地点示意图和平面布局示意图以及安装前的现场图片。

附件 4

购机者承诺书（模板）

本人（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下同）自愿购置符合实施方案（含技术规范）要求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申请享受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现承诺如下：

（一）完全了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保证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材质、安装标准等不低于 GB/T 43908-2024 水肥一体化设备标准（“国标”）和《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技术规范（试行）》内容要求。

（二）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农办机〔2017〕26 号）有关规定，绝不参与虚报、冒领、套购农机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办理补贴过程中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自觉接受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手印/公章）：

承诺人签字（手印/公章）：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承诺书（模板）

本企业自愿参与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遵守《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求及规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内容。具有固定生产场所，能够生产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或主要设施装备，能够提供安装服务，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安装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不参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规范的资料，供应符合政策规定的产品，生产的产品结构、材质、性能、安装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对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的质量负责，确保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合格，履行产品“三包”服务，并出具三包凭证；主动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

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通过非现金方式与购机者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四）配合核验和抽查，对购机者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内容包括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以及机械设施装备使用、电气设施装备使用、防火培训、维护保养等），并形成培训记录。

（五）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加强整改，并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并接受处理。

（六）管理并监督配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并负主体责任。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规范

一、购机者需提供的核验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复印件。
- 2.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
- 3.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区分补贴产品和不补贴产品）。
- 4.“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 5.安装前及完成后的现场图片。
- 6.建设合同、企业产品标准、产品合格证、材料清单、主材材质单、施工图、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装订成册的材料用于存档。
- 7.其它按照补贴申请程序应当提供的材料。

二、对购机者核验要求

（一）核验人员

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组织含相关专家在内的核验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陕西省 2025-2026 年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核验。

（二）核验内容

核验申报材料 and 设施装备与实际购机和相关凭证内容是否对

应。主要包括：

1.购机者信息：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法人信息）、账户信息等是否与购机者信息一致；

2.已安装完成的机具：材质、结构形式、规格、数量等参数不低于《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其中主材重点核查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3.产品铭牌：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一致；

4.发票：内容应包括购机者名称，所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生产企业、出厂编号等信息；

5.出厂合格证：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产品的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7.支付凭证：购机者向生产企业支付款项凭证，包括转账（汇款）单、支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交易记录（凭证）等，重点核对交易金额、供需双方信息等；

8.验收组认为应当核查的其他材料。

（三）核验方式和流程

采取形式核验和建设质量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核验材料：对购机者和产销企业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核；

2.核验组对材料中的疑问现场提问，购机者和生产企业代表答

疑；

3.核验组实地查看并核对（测）产品内容；

4.核验组出具核验报告和核验结论；

5.购机者确认核验结果；

6.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对购机者和生产企业提供的材料，连同《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表》和《核验报告》一并存档，保存期不少于5年。

附件 7

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核验表

编号		核验地点		核验次数		
姓名/组织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建设规模						
核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关键技术参数与规范、图纸或设备材料产品清单要求的一致性	备注
	一、水肥规模					
		灌溉面积	亩		“一致” “不一致”	
	二、设备					
	1	灌溉泵	台		“一致” “不一致”	
	2	过滤器	个		“一致” “不一致”	
	3	控制柜	个		“一致” “不一致”	
	4	监测装置 (水肥一体机)	台		“一致” “不一致”	
	5	施肥母液罐	个		“一致” “不一致”	

核验时间	1. (需要标注核验时间及核验结果, 最多不得超过 3 次)
	2.
	3.
核验意见	核验人员签字: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注: 核验意见可在核验报告后出具。

附件 8

陕西省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 实施各阶段提供资料清单 (参考)

一、建立产品目录库阶段清单

- 1.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材料
- 3.生产企业承诺书（附件 5）
- 4.产品先进性、适用性证明材料
- 5.施工资质证书
- 6.信用证明材料
- 7.其他资料（如产品手册、企业标准、产品鉴定报告等，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二、申请备案阶段清单

- 1.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个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下同）
- 2.购机者承诺书（附件 4）
- 3.用地手续完备证明
- 4.用地合规证明
- 5.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三、组织核验阶段清单

(一) 购机者提供材料:

- 1.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
- 2.项目合同及项目中所有涉及的设施装备材料清单(补贴与不补贴的建设内容区分清楚)、购机补充协议(如有)
- 3.监理报告
- 4.竣工验收报告
- 5.发票、支付凭证
- 6.能够印证安装的水肥一体化成套设施装备为试点期试点方案发布后新购置的材料
- 7.试运行相关生产记录、影像资料
- 8.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二) 生产企业提供材料:

- 1.地勘报告或拉拔试验报告
- 2.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竣工图纸
- 3.产品合格证
- 4.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
- 5.主材材质单
- 6.售后服务凭证
- 7.培训记录
- 8.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四、自主办理补贴资金申请阶段清单

- 1.购机者身份证明资料
- 2.银行卡凭证
- 3.核验报告
- 4.其它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